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佐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佐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佐煒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除聲請書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所載「109年3月25日」，應予補充為「109年3月25日、110年8月19日」外，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亦可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等判決確定日  
04 期為民國110年12月15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  
05 犯罪日期亦在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6 編號1、3（即有期徒刑五月部分）、4所示之宣告刑得易科  
07 罰金，而如附表編號2、3（即有期徒刑八月部分）所示之宣  
08 告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  
09 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  
10 執行之有期徒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1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  
12 本、受刑人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  
1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  
14 人檢附相關卷證，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並斟酌所犯  
15 為施用毒品、持有槍枝、妨害自由、傷害及毀損，其犯罪類  
16 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  
17 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  
18 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  
19 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  
20 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  
21 表編號1、3（即有期徒刑五月部分）、4所示宣告刑固得易  
22 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3（即有期徒  
23 刑八月部分）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24 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鄒宇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附表：受刑人葉佐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